

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

目 录

适用说明

一、传染病防治卫生

| | |
|--|-----|
| (一) 传染病防治管理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18 |
| (二) 交通卫生管理 | 30 |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 30 |
| (三) 疫苗管理 | 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32 |
| (四) 艾滋病防治 | 42 |
| 《艾滋病防治条例》 | 42 |
| 《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 51 |
| (五) 血吸虫病防治 | 53 |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 53 |
| (六) 食盐加碘管理 | 58 |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 58 |
| (七) 非典型性肺炎防治 | 59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 59 |
| (八) 医疗废物管理 | 65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 行政处罚办法》 | 65 |
| (九) 消毒管理 | 82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82 |
| 《消毒管理办法》 | 86 |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 92 |
| (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 94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94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 96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98 |
| (十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1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102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107 |
| (十二) 性病防治 | 118 |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 118 |

| | |
|-------------------------------------|-----|
| (十三) 餐饮具集中管理 | 1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120 |
| 二、环境卫生 | |
|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 122 |
| 三、学校卫生 | |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126 |
| 四、公共场所卫生 | |
| (一) 公共场所管理 | 129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29 |
| (二) 游泳场所管理 | 139 |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 139 |
| 五、饮用水卫生 |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142 |
| 六、职业卫生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46 |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185 |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190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192 |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199 |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200 |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203 |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208 |
| 七、放射卫生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227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 232 |
| 八、医疗卫生 | |
| (一) 人员管理 | 2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233 |
| 《护士条例》 | 244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249 |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253 |
| (二) 机构管理 | 25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253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257 |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 260 |
| (三) 技术管理 | 263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63 |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265 |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269 |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 272 |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 275 |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278 |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 280 |
| 《处方管理办法》 | 282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287 |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 290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294 |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299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 305 |
|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 319 |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321 |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323 |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 | 328 |
| (四) 血液管理 | 3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336 |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339 |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350 |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 354 |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 354 |
| 《血站管理办法》 | 359 |
| (五) 精神卫生管理 | 3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367 |
| (六) 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类 | 3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3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377 |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380 |
| (七) 中医药管理 | 3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381 |
| 《浙江省中医药条例》 | 386 |

适用说明

本基准的“裁量基准”内容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中，最高值包含本数，其余均不包含本数；有标注说明的按照说明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一、传染病防治卫生

(一) 传染病防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未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的 | | |
| 较重 | 造成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除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之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员残疾、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2.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发现法定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按规定报告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未及时向动物防疫机构通报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的 | |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 |
| 较重 | 造成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除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之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员残疾、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 |
| 较重 | 造成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除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之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员残疾、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4.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采取措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依据职责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的 | | |
| |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的 | | |
| 较重 | 造成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除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之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员残疾、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5.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人员 5 人以下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较重 |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 5 名人员以上的；或为了牟取利益而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或利用微博、微信、QQ 等互联网平台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或正常工作、生活的；或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恐慌性事件或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6.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按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等规定，防止本单位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 |
| 较重 | 造成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除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之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员残疾、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7.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较重 | 造成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除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之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员残疾、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8.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转诊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拒绝接受转诊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 | | |
| 较重 | 造成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除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之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员残疾、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9.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 |
|----|--|----|---------------|
| 较重 | 造成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除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之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员残疾、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10.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 |
| 较重 | 造成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除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之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员残疾、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11.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医学记录资料进行保管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较重 | 造成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或造成除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之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造成人员残疾、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12.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5名人员以下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较重 |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5名人员以上的；或为了牟取利益而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或利用微博、微信、QQ等互联网平台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或正常工作、生活的；或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恐慌性事件或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个人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13.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较重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14. 非法采集血液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且采集血液 500mL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采集血液 500mL 以上 1000mL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采集血液 1000mL 以上 4000mL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或采集血液 4000mL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采集、供应的血液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的；

（二）制作、供应的血液制品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或者将含有上述病原微生物的血液用于制作血液制品的；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诊断试剂、卫生器材，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器材采集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四）违反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血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规定，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业务范围，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15.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且组织人数在 1 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且组织人数在 1 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或组织人数在 2 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二条 [非法组织卖血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组织卖血三人次以上的；

（二）组织卖血非法获利二千元以上的；

（三）组织未成年人卖血的；

（四）被组织卖血的人的血液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的；

(五) 其他非法组织卖血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6.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 1 项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 1 项以上 3 项指标以下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 3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区域进一步扩大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1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 项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 项以上 3 项以下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3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18.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1 项卫生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1 项以上 3 项以下卫生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3 项以上卫生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19.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导致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

| | | |
|----|--|---|
| | 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导致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甲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20.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 1 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 1 项以上 3 项以下指标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 3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 | |
|--|--|---|
|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2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 3 例以下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一般 |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 3 例以上 5 例以下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 较重 |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 5 例以上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个人 |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2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有1项行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一般 | 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有2-3项行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 较重 | 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有4-5项行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个人 |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2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1例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一般 |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1例以上3例以下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 较重 |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3例以上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 单位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 | | 个人 |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24.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调查，或未按照 | 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 |

| | | | |
|----|---|--------|---|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 12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开展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 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25.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外有 1 项其他指标超标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出致病性微生物，或除致病性微生物外有 2 项以上其他指标超标，或造成除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26.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以外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27.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无法达到垃圾、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的要求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无法进行垃圾、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 |
|--|--|---------------------------|
| |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28.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进行消毒处理，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29.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处理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进行卫生处理，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30.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病例或医院内感染病例或实验室感染病例 3 例以下 | 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病例或医院内感染病例或实验室感染病例 3 例以上，或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指非传染病菌（毒）种）扩散，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病例或医院内感染病例或实验室感染病例 1 例以上，或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指非传染病菌（毒）种）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病例或医院内感染病例或实验室感染病例 1 例以上，或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指非传染病菌（毒）种）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31.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造成除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传染病传播、扩散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或者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或者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32.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涉及人数为3名以下的 | 罚款3000元以下 |
| 一般 |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涉及人数在3名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较重 |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33.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人数为1名的 | 罚款3000元以下 |
| 一般 |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人数在2名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较重 |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34.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 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 (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甲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甲类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或甲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经教育后仍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罚款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35.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 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36.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3名以下的 | 罚款3000元以下的 |
| 一般 |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3名以上，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 较重 |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 |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

37.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调查的 | 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 |
| 一般 |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开展卫生调查的 | 罚款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的 |
| 较重 |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

38.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

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能及时进行卫生处理，且出售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 处出售金额 0.5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未及时进行卫生处理，或出售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 处出售金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 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39.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个体行医人员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限期内不改的 | 罚款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
| 一般 | 个体行医人员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罚款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个体行医人员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 罚款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

(二) 交通卫生管理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40.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

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法律依据：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 警告，罚款 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 警告，罚款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41.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法律依据：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 (一) 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
- (二)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

施隔离；

(三) 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污染的区域，采取禁止向外排放污物等卫生处理措施；

(四) 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五) 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和可能被污染的环境实施卫生处理。

交通工具停靠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1 项措施的 |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 |
| 一般 |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2 项措施的 | 警告，罚款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 |
| 较重 |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采取 3 以上项措施的 | 警告，罚款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三) 疫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涉及疫苗种类3类以下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至十五个月执业活动 |
| 较重 |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涉及疫苗种类3类以上或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至十八个月执业活动 |
| 严重 |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或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4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涉及疫苗种类3类以下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
| 较重 | 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涉及疫苗种类3类以上或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
| 严重 | 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或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4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单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或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个人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4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单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或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个人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4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涉及人次 100 人次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涉及人次 100 人次以上或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单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或预防接种不良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个人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4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涉及疫苗种类3类以下的 | 警告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涉及疫苗种类3类以上5类以下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涉及疫苗种类5类以上或被处罚后一年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或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4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

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涉及疫苗批次 3 批次以下的 | 警告 | |
| 较重 |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涉及疫苗批次 3 批次以上 5 批次以下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涉及疫苗批次 5 批次以上或被处罚后一年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
| 严重 |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或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4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涉及疫苗批次 3 批次以下的 | 警告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涉及疫苗批次 3 批次以上 5 批次以下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涉及疫苗批次 5 批次以上的或被处罚后一年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或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5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涉及人次 10 人次以下 | 警告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涉及人次 10 人次以上 20 人次以下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 | |
|----|---|----|-------------------------------|
| |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涉及人次 20 人次以上或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或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警告 |
| | | 个人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5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未报告次数 1 次的 | 警告 |
| 较重 |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未报告次数 1 次以上 5 次以下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罚款 5 万以上 18.5 万以下 |
| |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未报告次数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警告，罚款 18.5 万以上 36.5 万以下 |
| |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未报告次数 10 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警告，罚款 36.5 万以上 50 万以下 |

| | | | |
|----|---|----|--------------------------|
| 严重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造成人员伤残、死亡的或其他严重后果 | 个人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涉及人次 1 人的 | 警告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涉及人次 1 人以上 5 人以下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罚款 5 万以上 18.5 万以下 | |
| | 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涉及人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罚款 18.5 万以上 36.5 万以下 | |
| | 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涉及人次 10 人以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罚款 36.5 万以上 50 万以下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造成人员伤残、死亡的或其他严重后果 | 个人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53.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人次 30 人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 |
| 一般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人次 30 人以上 80 人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0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 |
| 较重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人次 80 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73 万元以下上 100 万元以下 |

5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接种人次 30 人以下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 |
|----|---|---|
| 一般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接种人次 30 人以上 80 人以下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接种人次 30 人以上 80 人以上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

（四）艾滋病防治

《艾滋病防治条例》

55.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56.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57.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58.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59.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60.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61.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 | |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62.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6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严重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恐慌性事件的 |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

64.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恐慌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65.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恐慌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

66.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严重 |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造成艾滋病传播的 | 停业整顿、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 |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停业整顿、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67.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涉及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的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涉及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的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涉及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的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68.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 6 人以下，及时整改的 | 警告，罚款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一般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 6 人以上 21 人以下，及时整改的 | 警告,罚款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较重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 21 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整改的；或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恐慌性事件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69.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首次发现，及时整改的 | 警告,罚款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1 年内再次发现，及时整改的 | 警告,罚款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较重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一年内发现 3 次及以上及时整改的 | 警告,罚款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 |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整改的；或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恐慌性事件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70.省、设区的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经责令改正，已改正的 | 通报批评 |
| 一般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时间6个月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时间6个月以上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
| |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71.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人员落实防治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人员落实防治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不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人员落实防治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能够及时改正的 | 罚款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 |
| 一般 | 不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人员落实防治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逾期改正的 | 罚款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 |
| 较重 | 不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人员落实防治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拒不改正的 | 罚款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72.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未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未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消毒不符合规范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一般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部分未消毒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较重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未消毒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整改的；或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73.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医疗器械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

款规定，未对医疗器械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器械，消毒不符合规范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器械，部分未消毒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器械，未消毒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五) 血吸虫病防治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74.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调查的 | 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开展卫生调查的 | 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 |

| | | | |
|----|-------------------|--------|---------------------------|
| 较重 |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造成危害后果的 | 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75.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 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 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76.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 6 人次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一般 | 未按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 6 人次以上 11 人次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较重 | 未按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 11 人以上，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 警告，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77.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已及时改正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50 元以上 18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一般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逾期改正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185 元以上 36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 |
|----|--|----|---|
| 较重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拒不改正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365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78.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首次使用且已及时改正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50 元以上 18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一般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再次使用或未及时改正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185 元以上 36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较重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多次使用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365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79.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引种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50元以上185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一般 |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引种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185元以上365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较重 |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引种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365元以上5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80.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涉及面积5亩以下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50元以上185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 |
|----|--|----|---|
| 一般 |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涉及面积在 6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185 元以上 36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较重 |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涉及面积 10 亩以上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365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 | 单位 | 警告，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六）食盐加碘管理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81.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法律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碘盐产品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 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在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碘盐产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碘盐产品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 处该盐产品价值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82.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法律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出厂碘盐产品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 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出厂碘盐产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出厂碘盐产品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 处该盐产品价值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83.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

法律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1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产品价值 1000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该盐产品价值 0.3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产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该盐产品价值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产品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该盐产品价值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七）非典型性肺炎防治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84.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通报批评、警告 | |
| 严重 |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单位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个人 | 吊销执业证书 |

8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 严重 |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单位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个人 | 吊销执业证书 |

8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

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未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个人 | 吊销执业证书 |

8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未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 严重 |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个人 | 吊销执业证书 |

8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未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单位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个人 | 吊销执业证书 |

89.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 1 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罚款 2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对 2 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罚款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对 3 例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或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已流失、扩散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90.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

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造成1人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 | 罚款2000元以下 |
| 一般 | 造成2人以上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 | 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较重 | 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91.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罚款2000元以下 |
| 一般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造成传染病扩散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92.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 罚款 2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拒绝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 罚款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以暴力或其他形式阻碍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93.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措施的 | 罚款 2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控制措施的 | 罚款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罚款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94.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 1 人感染的 | 罚款 2000 元以下 |
| 一般 |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 2 人感染的 | 罚款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 3 人以上感染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八）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95.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且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96.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

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涉及人数在 3 人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涉及人数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97.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 2 人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 2 人以上 4 人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 4 人以上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98.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违法时间在 15 日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违法时间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违法时间在 30 日以上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99.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

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 |
| 一般 |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 |
| 较重 |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100.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 |
| 一般 |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 |
| 较重 |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10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

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中 1 项要求的，且违法时间在 10 日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中 2 项要求的，或违法时间在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1500 元以下 |
| |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中 1 项或 2 项要求的，或违法时间在 15 日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
| 一般 |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中 3 项以上 6 项以下要求的，或违法时间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较重 |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 6 项或 7 项要求的，或违法时间在 30 日以上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02.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有 1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有 2 处以上 4 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1500 元以下 |
| | 有 4 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有 4 处以上 6 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有 6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03.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违法时间在 15 日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违法时间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1500 元以下 |
| |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违法时间在 30 日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违法时间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违法时间在 60 日以上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04.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有以下其中 1 类情形的：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 | | |
|----|---|-------|-----------------------------|
| 一般 |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有以下其中 2 类情形的： 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 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其 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有以下 3 类情形的：运 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 倒、堆放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 废物和生活垃圾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的 | | 暂扣执业许可证 |
| | 造成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播的 |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105.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有1项指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违反规定排入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有2项指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违反规定排入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肠道致病菌或肠道病毒检测不合格的或有3项以上指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违反规定排入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或未消毒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的 | | 暂扣执业许可证 |
| | 造成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播的 |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说明:

- 1.“消毒”主要依据:GB 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2.“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依据：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3.2 医疗机构污水”

106.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收治的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

| | | | |
|----|---|-------|-----------------------------|
| | 理和处置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对收治的除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以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对收治的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的 | | 暂扣执业许可证 |
| | 造成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播的 |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107.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在 48 小时内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按要求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警告，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按要求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在 48 小时内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造成除传染病传播以外的其他后果的 | 警告，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的 | 暂扣执业许可证 |
| | 造成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播的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108.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

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 警告 |
| 严重 | 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
| | 无正当理由，以暴力手段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隐匿、转移、销毁证据，拒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109.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

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有 1 处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 |
| 一般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 |
| 较重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5 处以上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严重 | 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的 | | 暂扣执业许可证 |
| | 造成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播的 |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九) 消毒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10.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
| |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
| |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11.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
| | 货值金额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 要求产品，造成严重 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说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12.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

113.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
| |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
| | 货值金额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14.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的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 生产企业 | 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
| | | 销售者 | 责令其停止销售, 罚款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生产企业 | 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
| | | 销售者 | 责令其停止销售,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 较重 | 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 生产企业 | 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
| | | 销售者 | 责令其停止销售, 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 严重 |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消毒管理办法》

115.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病例在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病例在 5 例以上 9 例以下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 |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9 例以上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116.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的，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例以上 9 例以下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9 例以上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117.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较重 |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 |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例以上 9 例以下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9 例以上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

118.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三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罚款 1500 元以下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二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一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例以上 9 例以下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9 例以上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

119.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

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 罚款 1500 元以下 |
| 一般 |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例以上 9 例以下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9 例以上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120.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下 |
| 一般 |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且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例以上 9 例以下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9 例以上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121.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消毒产品的命名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消毒产品的宣传内容不真实，且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例以上 9 例以下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9 例以上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122.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的；生产经营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

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时间在 1 个月以下；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有 1 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下 |
| 一般 |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有 2 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较重 |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有 3 种以上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5 例以上 9 例以下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9 例以上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123.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消毒后的物品有 1 项指标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消毒后的物品有 2 项指标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消毒后的物品有 3 项以上指标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病例在 3 例以下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 |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病例在 3-6 例的 |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病例在 7 例以上的 |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124.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25.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26.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27.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28.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29.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30.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严重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31.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严重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32.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严重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33.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拒绝接诊病人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严重 | 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34.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严重 |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135.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 1 项的 |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 2 项的 | 警告,罚款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 3 项以上的 | 警告,罚款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136.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 警告 |
| 一般 |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 警告,罚款 300 元以下 |
| |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隐瞒真实情况的 | 警告,罚款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 |
| |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 警告,罚款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 |
| |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警告,罚款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 |
| | 检疫传染病病人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警告,罚款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137.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38.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39.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

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4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4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警告、通报批评 |

14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4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144.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警告 |
| 严重 |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除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以外的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145.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瞒报、缓报、谎报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 级）的 | 罚款 100 元以上 220 元以下 |
| | 瞒报、缓报、谎报除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以外的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的 | 罚款 220 元以上 380 元以下 |
| | 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的 | 罚款 38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瞒报、缓报、谎报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级），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停业整改，罚款200元以上740元以下 |
| | 瞒报、缓报、谎报除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以外的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除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以外的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停业整改，罚款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 |
| | 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停业整改，罚款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十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46.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其工作人员 | 警告 |
| 一般 |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的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 较重 |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147.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1个月以下的 |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 |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100万元以上37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相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10年以上15年以下 |

| | | | | |
|----|----------------------------------|---------------------------------|---------------|--|
| 一般 |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 |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370万元以上7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10年以上20年以下 |
| |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相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15年以上20年以下 |
| 较重 |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 |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730万元以上8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18.5倍以下罚款，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20年以上 |
| |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处17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相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20年以上 |
| 严重 |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6个月以上的 |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 |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865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18.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永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处18.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148.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有 1 处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 改正的 | 警告 |
| |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罚款 20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 |
| 一般 |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有 2 处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 改正的 | 警告，罚款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 |
| |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罚款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 |
| 较重 |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有 3 处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 改正的 | 警告，罚款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 |
| |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罚款 146 万元以上 173 万元以下 |
| 严重 |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有 4 处以上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 改正的 | 警告，罚款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
| | | 拒不改正的，或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罚款 173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

149.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警告 |

150.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
| |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 |
| 一般 |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 |
| 较重 |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12 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

151.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1 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
|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2 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 |
| 一般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 |
| 较重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6 人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2.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警告 |

153.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同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不符合同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警告 |

154.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警告 |
| 较重 |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55.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警告 |
| 较重 |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逾期不改正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56.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 警告 |
| 较重 |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57.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警告 |
| 较重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58.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警告 |
| 较重 |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逾期不改正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59.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警告 |
| 较重 |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逾期不改正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60.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警告 |

| | | |
|----|------------------------|-----------------|
| 较重 |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161.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警告 |
| 较重 |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62.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 |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 |

| | | |
|--|--|---------------|
| | 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163.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 警告 |

164.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有许可证件的,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65.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有许可证件的,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66.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

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67.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68.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169.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 警告 |
| |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 |
| 严重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170.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的 | 警告 |
|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 |
| 严重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 |
|--|--|--|
| |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171.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 警告 |

(十二) 性病防治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172.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法律依据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 |
| |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5 例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10 例以上的 | 逾期不改正 |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十三) 餐饮具集中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73.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存在该条款 1 项违法行为，且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一般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存在该条款 2 项违法行为，且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罚款 225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存在该条款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且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罚款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说明：

1.本案由违法行为分为以下4项：①违法用水；②违法使用洗涤剂、消毒剂；③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④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2.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裁量基准进行裁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74.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经责令改正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 | 罚款 50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 罚款 225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 罚款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说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裁量基准进行裁量。

17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二、环境卫生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1.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未进行卫生学评价，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未进行卫生学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进行卫生学评价，且工程仍在建设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进行卫生学评价，且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实施供水，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进行卫生学评价，工程已完工且已实施供水，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2.未按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

围，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致使1种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 |
| 一般 | 致使2种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 |
| 较重 | 致使3种及以上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未设置防范、灭杀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未设置防范、灭杀设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未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范、灭杀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 |
| 一般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未设置防范、灭杀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100 元以上 79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造成病媒生物密度超标，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79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4.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开展1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 |
| 一般 | 开展2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 |
| 较重 | 开展3种及以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5.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000元 |

6.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聘用3 名以下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聘用 3 名以上 6 名以下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聘用 6名以上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或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7.单位卫生未达标，逾期不治理或者经治理仍未达标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卫生未达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经治理仍未达标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单位卫生未达标，经治理仍未达标的 | 警告 |
|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一般场所卫生未达标，逾期不治理 |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 |
| 一般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卫生未达标，逾期不治理 | 警告,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 |
| 较重 | 单位卫生未达标，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仍未达标，已造成个体健康损害、人间传染病常见病传播流行的 | 警告,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说明：本裁量基准所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为：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下水道、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其他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一般场所。

依据：《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三、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学校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学校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警告 |

2.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 警告 |

3.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 警告 |
|----|--------------------------|----|

4.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警告 |

5.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警告 |

6.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 | 警告 |

7.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已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学生间传染病常见病传播流行的 | 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

8.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 警告 |

四、公共场所卫生

(一) 公共场所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6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
| 一般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6名以上21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 |
| 较重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21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及时改正的 | 警告,罚款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

2.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1个月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 |
|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1个月以下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1个月以下的 | 特殊情形 |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
| 一般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 |
|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特殊情形 |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
| 较重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 |
|--|---|------|------------------------|
|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 12 个月以上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 | 特殊情形 | 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3.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1个种类的 | | 警告 |
| |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2个种类的 |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600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1项的 | 特殊情形 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 |
| 一般 |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3个种类的 |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2项的 | 特殊情形 罚款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 |

| | |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4个种类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3项的 | 特殊情形 | 罚款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4项以上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或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测有毒性指标超标的 | | 责令停业整顿 |
| | 经检测有毒性指标超标3倍以上或毒性指标超标已发生明确的人体危害健康事故或者经停业整顿后仍检测不合格的 |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说明：参照 GB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将卫生检测指标种类分为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等 6 类。

根据《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7]94 号)规定,“除 50 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婴儿洗浴、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外,其他不再要求提交年度卫生检测报告,改由按‘双随机’执法工作要求开展监测”。在实际执法工作中,主要针对以上四类公共场所是否开展年度卫生检测进行监督检查,检测项目为 GB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中强制指标。

4.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涉及1种用品用具的，且数量在5件以下的 | | 警告 |
| | 涉及1种用品用具的，且数量在5件以上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600元以下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1项的 | 特殊情形 | 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 |
| 一般 | 涉及2种用品用具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2项的 | 特殊情形 | 罚款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 |
| 较重 | 涉及3种以上用品用具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罚款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涉及3项以上的 | 特殊情形 | 罚款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严重 | 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 |
| | 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导致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且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含3名）受害病人的；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说明：参照 GB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4.6，公共用品用具种类分为杯具、棉织品、洁具、鞋类、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其他用品用具 7 种。

5.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或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有上述违法行为1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
| 一般 | 有上述违法行为2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 |
| 较重 | 有上述违法行为3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6.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的，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6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21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21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并拒绝监督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7.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涉及1种公共用品用具和场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涉及2种公共用品用具和场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场所，涉及3种公共用品用具和场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 |
| |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且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含3名）受害病人的，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8.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

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涉及1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涉及2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涉及3种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 |
| |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且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含3名）受害病人的，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9.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达2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达2种以上4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达4种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 |
| |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且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含3名）受害病人的，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10.公共场所经营者使用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一般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较重 | 拒绝监督的 |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 |
| |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且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含3名）受害病人的，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11.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1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2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3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12.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缓报事故信息的 |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
| 较重 | 隐瞒、谎报事故信息 |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导致人员受伤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导致人员死亡的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二）游泳场所管理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13.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游泳场所未按规定公示检测结果 | 罚款500元以上950元以下 |
| 一般 | 游泳场所未按规定检测水质，或人工游泳场所未采取循环净化消毒，或及时补充新水等水质维持措施的 | 罚款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 |
| 较重 | 人工游泳场所未按规定检测水质或公示检测结果，同时未采取循环净化消毒或及时补充新水等水质维持措施的 | 罚款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14.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现6名以下未填写健康承诺单的游泳者游泳的 | 罚款500元以上950元以下 |
| 一般 | 发现6名以上15名以下未填写健康承诺单的游泳者游泳的 | 罚款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 |
| 较重 | 发现15名以上未填写健康承诺单的游泳者游泳的 | 罚款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15.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人工游泳场所经营者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3项以下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
| 一般 | 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3项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
| 较重 | 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达到4项以上 |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严重 | 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逾期不改正，未发生健康危害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 |
| | 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逾期不改正，并发生健康危害事故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16.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对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经营者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营

业；水体已难以满足游泳水质要求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天然游泳场所经营期间1项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罚款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责令暂停营业 |
| 一般 | 天然游泳场所经营期间2-3项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罚款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责令暂停营业 |
| 较重 | 天然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达到4项以上或发生游泳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责令暂停营业 |
| 严重 | 水体已难以满足游泳水质要求的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17.对其他提供游泳服务的经营性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对其他提供游泳服务的经营性场所经营者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其他游泳场所经营期间3项以下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罚款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 |
| 一般 | 其他游泳场所经营期间3项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罚款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 |
| 较重 | 其他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达到4项以上或发生游泳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严重 | 其他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逾期不改正，未发生健康危害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 |
| | 其他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逾期不改正，并发生健康危害事故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五、饮用水卫生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安排3名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罚款20元以上314元以下 |
| 一般 | 安排3名以上6名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罚款314元以上706元以下 |
| 较重 | 安排6名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在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人员中经体检发现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或安排明知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罚款706元以上1000元以下 |

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改进,且未造成水源水实质性水质污染的 | 罚款20元以上1514元以下 |
| 一般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改进,且未造成水源水实质性水质污染的 | 罚款1514元以上3506元以下 |
| 较重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经责令改正而拒绝改正的,或已经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 罚款3506元以上5000元以下 |

3.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罚款20元以上1514元以下 |
| 一般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且各项设施相对缺少,但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罚款1514元以上3506元以下 |
| 较重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供水水质又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罚款3506元以上5000元以下 |

4.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1个月以下的 | 罚款20元以上1514元以下 |
| 一般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罚款1514元以上3506元以下 |
| 较重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的 | 罚款3506元以上5000元以下 |

5.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项目1项的 | 罚款20元以上1514元以下 |
| 一般 |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项目2项的 | 罚款1514元以上3506元以下 |
| 较重 |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项目3项以上的 | 罚款3506元以上5000元以下 |

6.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无违法所得 | 罚款500元以上3350元以下 |
| | | 有违法所得 |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一般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无违法所得 | 罚款3350元以上7150元以下 |
| | | 有违法所得 |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较重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无违法所得 | 罚款715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 | 有违法所得 |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六、职业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说明：一般、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分类，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0 号）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

职健发〔2021〕5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综合判定。(以下涉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的同本说明)

2.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说明：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严重的分类，依据原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中《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判定（以下涉及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同本说明）。

3.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

| | | |
|----|---|--|
| 严重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1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2处以上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 | 罚款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

| | | |
|----|---|--|
| 严重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5.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

| | | |
|----|--|--|
| 严重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6.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

| | | |
|----|--|--|
| 严重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7.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其中一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3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其中二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责令限期改正，上述三项行为均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8.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其中3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30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其中3项以上5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其中5项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9.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其中一项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3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其中二项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上述三项均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10.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 10 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30000 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10人以上5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人数50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11.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报送的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30000元以下 |
| 一般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
| 较重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危害后果的 | 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12.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 警告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时间在3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
| 较重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时间在9个月以上的 | 警告，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 |
| 严重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项目，发生危害后果的 | 警告，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13.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要求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 | 警告 |
|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 | 警告,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发生危害后果的 | 警告,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说明: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类参考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分类的规定(以下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的同本案由);情节后果中同时有一般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就高处理。

14.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 3 人以下的 | 警告 |
| |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15.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

知劳动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3人次以下的 | 警告 |
|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 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一般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10人次以上50人次以下的 | 警告,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50人次以上的 | 警告,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16.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拒不改正 | 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一般 |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警告,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拒不改正,或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17.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工作场所仅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工作场所存在一种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工作场所存在二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18.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and 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and 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19.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20.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发生危害后果的且未采取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说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周期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定。

2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经责令限期改正, 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22.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 1 人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 2 人的 |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 3 人以上的 |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造成病情延误、加重等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23.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发生重大及以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24.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3处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3处以上6处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6处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25.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不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不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以妨碍执行公务或威胁方式拒绝或妨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26.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 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上述 1 项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上述 2 项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涉及上述 3 项以上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27.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1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2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在3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28.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向用人单位提供 3 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向用人单位提供 3 种以上 6 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警告，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向用人单位提供 6 种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29.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涉及 1 人，及时改正的 | | 警告 |
|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涉及 2 人的；或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涉及 1 人的 | 一般情节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 | 弄虚作假的 | 警告，罚款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涉及 3 人的；或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2 人的 | 一般情节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 | 弄虚作假的 | 警告，罚款 29000 元以上 4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涉及 4 人以上的；或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3 人以上的 | 一般情节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 弄虚作假的 | 警告，罚款 4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30.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31.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情况与事实不完全符合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拒不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或虚假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情况的 |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提供不实、拒不提供、虚假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的 | 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发生危害后果，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32.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workplaces、放射 workplaces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workplaces、放射 workplaces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 1 种情形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workplaces、放射 workplaces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 2 种的情形的 |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workplaces、放射 workplaces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 3 种以上的情形的 | 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 workplaces、放射 workplaces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33.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 3 种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使用 3 种以上 6 种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 6 种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34.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不足 3 个月，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

| | | |
|----|---|---|
|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
| 较重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
|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
| 严重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35.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造成较重后果的 | 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

| | | |
|----|----------------------------------|---|
| 严重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6.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安排 20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 3 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安排 20 名以上 50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 3 名以上 6 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安排 50 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 6 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37.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 5 人以下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 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 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3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涉及3名以下损伤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涉及3名以上10名以下损伤，或1人死亡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罚款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 |
| 严重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涉及10名以上损伤或2人以上死亡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罚款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

39.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不足3个月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 |
|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 |
|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达6个月以上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40.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 次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 3 例以下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 次以上 4 次以下，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 3 人以上 6 人以下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较重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4次以上,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6人以上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 |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41.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次数 1 次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2 次以上 4 次以下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达 4 次以上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42.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文件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出具 2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出具 3 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 | 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43.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首次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 2000 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
| |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3000 元以上 17100 元以下 |
| 一般 | 2 次以上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收受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17100 元以上 35900 元以下 |
| 较重 | 以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主动向当事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收受的价值在 20000 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359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44.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产生危害后果的 | 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45.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

| | | |
|----|--|---------------------------|
| | 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产生危害后果的 | 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46.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5000元以上 12500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2500元以上 22500元以下 |
| 较重 |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产生危害后果的 | 罚款225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 |

47.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
| 较重 | 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产生危害后果的 |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48.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较重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产生危害后果的 | 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49.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上述其中一项以上弄虚作假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上述其中一项以上弄虚作假的 | 警告,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且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50.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

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

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的 | 警告，罚款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
| 较重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产生危害后果的 | 警告，罚款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51.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法律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52.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法律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首次发生 | 警告 |
|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再次发生 |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再次发生 | 警告,罚款9500元以上17500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罚款17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5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

规定的

法律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 | 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 |
| 一般 |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10至50人 | 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 | 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

| | | |
|----|---|---|
| 严重 |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5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时间3个月以下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
| 一般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警告，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较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时间6个月以上 | 警告，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5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

息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警告，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虚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或有后果产生 | 警告，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5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 警告，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虚假信息 | 警告，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57.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 |

| | | |
|----|--|---------------------------|
| | 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用人单位 3 家以下的 | 上 16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用人单位 3 家以上 6 家以下 | 警告，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用人单位 6 家以上 | 警告，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58.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自行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其中一项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其中二项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其中三项；或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罚款 27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59.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自行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用人单位 3 家以下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 3 家以上 6 家以下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 6 家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罚款 27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60.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未实际开展且自行中止的 | 警告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 3 项以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或转包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 3 项以上 6 项以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或转包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 6 项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或转包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 警告,罚款 27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6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且自行改正的 | 警告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用人单位3家以下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用人单位3家以上6家以下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用人单位6家以上 | 警告，罚款27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6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1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2-3名以下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3名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 警告，罚款27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6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人数 3 人以下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6 人以下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人数 6 人以上 | 警告，罚款 27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6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

代替他人签字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 3 份以下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 3 份以上 6 份以下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 6 份以上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6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 3 份以下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 3 份以上 6 份以下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 6 份以上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6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用人单位 3 家以下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用人单位3家以上6家以下 |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
| 严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用人单位6家以上 |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67.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 警告 |
| | 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用人单位未落实专项经费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罚款27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68.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3人以上至6人以下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 | 警告，罚款27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69.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3人以上至6人以下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 | 警告，罚款27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70.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3人以上至6人以下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 |
| 较重 |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6人以上 | 警告，罚款27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71.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时间在15个工作日内以上1个月以下的 | 警告 |
|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时间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时间3个月以上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72.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警告 |
|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73.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警告 |
| |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74.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泄露劳动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1例的 | 警告 |
| | 泄露劳动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2例以上4例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泄露劳动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4例以上6例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泄露劳动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涉及6例以上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75.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警告 |
| | 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76.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逾期不改，尚未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的 | 警告 |
| |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逾期不改，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拒不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以妨碍执行公务或威胁方式拒绝或妨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严重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77.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

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在15个工作日以上1个月以下的 | 警告 |
|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78.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1人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2人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3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79.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出具 2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出具 3 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80.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时间在 1 个月以下，或者涉及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10 人以下的 |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或者涉及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时间在 3 个月以上，或者涉及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50 人以上的 |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81.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涉及5家用人单位以下的 | 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涉及5家用人单位以上10家用人单位以下的 |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涉及10家用人单位以上的 |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82.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涉及报告人数10人以下的 | 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涉及报告人数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涉及报告人数50人以上的 |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83.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 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 逾期不改, 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 |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 逾期不改, 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 逾期不改, 涉及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8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 逾期不改的 |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 逾期不改的 |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逾期不改的 |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85.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使用一般有毒物品，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擅自开工的 | 警告，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 |
| 一般 |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使用高毒物品，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擅自开工，造成较重后果的 | 警告，罚款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 |
| 较重 |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使用高毒物品，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擅自开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罚款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
| | 擅自开工，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相关说明：

根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条规定，有毒物品分为一般有毒物品和高毒物品，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定、调整并公布。2003年版高毒物品目录54种。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除了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没有预评价需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才能开工建设的规定。

86.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一般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警告，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高毒物品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较重后果的 | 警告，罚款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高毒物品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罚款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
| |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说明：根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条规定，有毒物品分为一般有毒物品和高毒物品，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2003年版高毒物品目录54种。

87.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评价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警告,罚款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建设项目，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警告,罚款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擅自投入使用的 | 警告,罚款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
| | 擅自投入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说明：《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验收由建设单位承担。

88.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1 处以上 3 处以下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警告,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3 处以上 6 处以下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警告,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6 处以上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警告,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说明: 具体要求对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

89.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 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 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 导致上述设备设施装置其中 1 类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 警告, 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 导致上述设备设施装置其中 2 类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 警告,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 导致上述设备设施装置其中 3 类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 警告,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90.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或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或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警告, 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警告, 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91.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撤离通道、泄险区仅设置其中 1 项，或均有设置但其中 1 项不能正常使用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撤离通道、泄险区均有设置但 2 项都不能正常使用的 | 警告，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撤离通道、泄险区均未设置的 | 警告，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92.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1 处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2 处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 警告，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3 处以上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 警告，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93.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向从事使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向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向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涉及人数 3 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94.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 警告，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和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 警告，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95.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 警告，罚款 125000 元以上 22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擅自拆除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 警告，罚款 225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96.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但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的 | 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 |
| 一般 |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未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 | 警告，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 |
| 较重 | 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 警告，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97.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事先有制订维护、检修方案，但未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 and 操作规程进行，或维护、检修现场无专人监护、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事先有制订维护、检修方案，但未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 and 操作规程进行，且维护、检修现场无专人监护、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 警告，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事先未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无法按照维护、检修方案 and 操作规程进行进行维护、检修的 | 警告，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98.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劳动者防护用品其中 1 项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劳动者防护用品 2 项均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未设置现场监护人员和现场救援设备的 | 警告，罚款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劳动者防护用品 2 项均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且未设置现 | 警告，罚款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 |

| | | |
|--|---------------|------------------------|
| | 场监护人员和现场救援设备的 |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99.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涉及1种的 | 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涉及2种的 | 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涉及3种的 | 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
|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涉及4种以上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100.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 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的 | 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6人以上的 | 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

101.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涉及其中1类的 | 罚款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 |
| 一般 |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涉及其中2类的 | 罚款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 |
| 较重 |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涉及其中3类的 | 罚款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10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涉及人数6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103.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涉及非有害作业人数 3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涉及非有害作业人数 3 人以上 6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涉及非有害作业人数 6 人以上 | 警告，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104.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涉及其他作业场所人数 3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一般 |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涉及其他作业场所人数 3 人以上 6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较重 |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涉及其他作业场所人数 6 人以上 | 警告，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105.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一般 |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 警告，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较重 |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配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 警告，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106.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6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29000 元以上 4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涉及人数 6 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 4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 | | |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

107.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 |
| 一般 |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 |
| 较重 |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涉及人数6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4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108.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 |
| 一般 |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 |
| 较重 |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涉及人数6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4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109.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 |
| 较重 |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涉及人数6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4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110.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时间不足1个月的 |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 警告，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111.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

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均有设置，但其中 1 类不能正常使用，或仅设置并正常使用其中 1 类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一般 | 均有设置但均不能正常使用，或仅设置其中 1 类且不能正常使用的 | 警告，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较重 | 均未设置的 | 警告，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112.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6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涉及人数 6 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七、放射卫生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7 天以内，且已提交许可申请的 | 警告 |
|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或造成后果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造成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在 7 天以内，且已递交登记或校验申请的 | 警告 |

| | | |
|----|--|---------------------------------|
|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 6 个月以上或造成后果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造成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7 天以内，且已提出变更或许可申请的 | 警告 |
|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9 个月以上或造成后果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造成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 1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 2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 3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造成后果的 |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 严重 | 使用 4 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造成后果的 | 罚款 5000 元，造成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 7 天以内，经医疗机构自查后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主要放射诊疗设备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6.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7天以内或1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经医疗机构自查后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1个月以下的，或1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2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3人以上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7.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1年度内未按照要求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
| 一般 | 1年度内未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逾期未改正或经检测不合格的 |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8.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已按照规定对1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未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按照规定对1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9.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
| 一般 |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2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
| 较重 |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3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或造成1人以上死亡的 |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10.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警告 |
| |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的 |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发生放射事件后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导致严重后果发生，或已发生严重后果而未报告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11.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法律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给 1 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 警告 |
| | 未给 2 名以上 6 名以下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给 6 名以上 11 名以下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给 11 名以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八、医疗卫生

(一) 人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1.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工具的；或填写他人考试识别信息或者试卷标识信息的；或利用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虚假材料报名的；或在考场警戒范围内交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的 | 一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
| |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或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的；或拒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秩序的；或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 | 二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
| |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或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对外进行通讯、传递、发送或者接收试卷内容或者答案的；或考前非法获取、持有、使用、传播试题或者答案的；或散布谣言，扰乱考试环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 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

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以购买假证、伪造证书、冒名顶替、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 | 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

3.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1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 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 较重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3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 严重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4.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取得知情同意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取得知情同意，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 | |
|----|---|---------------------|
| 严重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取得知情同意，给患者造成十至九级伤残的；或在四级医疗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取得知情同意，给患者造成八至七级伤残的 |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取得知情同意，给患者造成六至五级伤残的 | 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取得知情同意，给患者造成死亡、一至四级伤残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5.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给患者造成十至九级伤残的；或在四级医疗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给患者造成八至七级伤残的 |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给患者造成六至五级伤残的 | 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给患者造成死亡、一至四级伤残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说明：给患者造成死亡或者严重残疾、重伤、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构成“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6.医师遇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对疾病防控、救治等有一定影响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对疾病防控、救治等有较大影响的 |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对疾病防控、救治等有重大影响的 | 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7.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未按规定报告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未按规定报告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影响事故调查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未按规定报告假药或者劣药，影响公众健康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未按规定报告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未按规定报告发现其他影响社会公众健康事件等情形，延误传染病调查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 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8. 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四级医疗事故或同等医疗损害，且过错为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 警告 |
| 严重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给患者造成十至九级伤残的；或在四级医疗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或造成3例以下院感发生的；或造成3例以下传染病传播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给患者造成八至七级伤残的；或给患者造成六至五级伤残，且过错为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或造成3例以上6例以下院感发生的；或造成3例以上6例以下传染病传播的；或影响传染病防治和医疗救治的 |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给患者造成六至五级伤残，且过错为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或给患者造 | 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 成死亡、一至四级伤残，且过错为次要责任或轻微责任的；或造成6例以上院感发生的；或造成6例以上传染病传播的；或严重影响传染病防治和医疗救治的 | |
|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给患者造成死亡、一至四级伤残，且过错为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说明：给患者造成死亡或者严重残疾、重伤、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构成“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9.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信息5条以下且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
| 一般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信息5条以上10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或给患者疾病治疗、正常生产生活、人身财产安全等造成一定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较重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信息10条以上15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或给患者疾病治疗、正常生产生活、人身财产安全等造成较大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信息15条以上20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或给患者疾病治疗、正常生产生活、人身财产安全等造成重大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信息20条以上的；或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说明：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的，构成“侵犯个人信息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追究刑事责任。

10.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 1 件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 2 件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 3 件以上 5 件以下的；或造成延误诊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 5 件以上 30 件以下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 30 件以上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11. 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隐匿、伪造、篡改或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1名患者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
| 一般 | 隐匿、伪造、篡改或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2名患者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较重 | 隐匿、伪造、篡改或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3名以上5名以下患者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隐匿、伪造、篡改或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5名以上20名以下患者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20名以上患者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12. 医师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涉及1名患者且违法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涉及2名患者的；或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涉及3名以上5名以下患者的；或违法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涉及5名以上20名以下患者的；或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涉及 20 名以上患者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13.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5000 元以下的；或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 1 名患者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或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 2 名患者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或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 3 名以上 5 名以下患者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或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 5 名以上 20 名以下患者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0000 元以上的；或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 20 名以上患者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说明：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数额 3 万元以上的，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追究刑事责任。

14. 医师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开展 1 例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开展 2 例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开展 3 例以上 5 例以下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开展 5 例以上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说明：给患者造成死亡或者严重残疾、重伤、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构成“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15.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因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16.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一般公共卫生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5年至10年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
| |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较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10年至20年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
| |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重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20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

17. 非医师行医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非医师行医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 | | |
|----|---|--|
| 一般 | 非医师行医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较重 | 非医师行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说明：非医师行医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或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或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或非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等的，构成“非法行医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追究刑事责任。

18.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师因死亡；受刑事处罚；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所在医疗卫生机构超过三十日未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护士条例》

19.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

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警告 |
| 一般 | 护士配备数量低于护士配备标准数额但在配备标准数额 80%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 核减其诊疗科目 |
| | 护士配备数量在护士配备标准数额 50%以上 80%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护士配备数量在护士配备标准数额 50%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20.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

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警告 |
| 一般 |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不改正，时间 6 个月以下且涉及人数 6 名以下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 | 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 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不改正，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涉及人数6名以上的 | |
|--|---|--|

21.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警告 |

2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未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等管理职责的 | 警告 |

23.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 | |
|----|--|--------------------|
| 严重 |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给患者造成十至九级伤残的；或在四级医疗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 |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给患者造成八至七级伤残的 | 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给患者造成六至五级伤残的 | 暂停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给患者造成死亡、一至四级伤残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

说明：给患者造成死亡或者严重残疾、重伤、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构成“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24.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出或报告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给患者造成十至九级伤残的；或在四级医疗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 |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给患者造成八至七级伤残的 | 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给患者造成六至五级伤残的 | 暂停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给患者造成死亡、一至四级伤残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

说明：给患者造成死亡或者严重残疾、重伤、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或者

其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构成“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25.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泄露患者隐私，涉及信息15条以下且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 警告 |
| 严重 | 泄露患者隐私，涉及信息15条以上20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或给患者疾病治疗、正常生产生活、人身财产安全等造成后果的 | 暂停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信息20条以上的；或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

说明：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的，构成“侵犯个人信息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追究刑事责任。

26.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对疾病防控、救治等有一定影响的 |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对疾病防控、救治等有较大影响的 | 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对疾病防控、救治等有重大影响的 | 暂停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7.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初次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且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28.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初次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且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29.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初次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30.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不按照规定报告，初次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不按照规定报告，且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31.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首次发现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 警告，罚款500元以下 |
| 一般 | 再次发现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严重 |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受到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说明：给患者造成死亡或者严重残疾、重伤、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构成“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32.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 警告 |

33.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时间 1 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说明：未取得乡村医师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或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或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或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等的，构成“非法行医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追究刑事责任。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34.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的

法律依据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为3个月以下的 |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元以下 |
| | | 对外国医师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下 |
| 一般 |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
| | | 对外国医师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
| 较重 |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为6个月以上的 |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对外国医师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二）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35.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9.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一般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9.5 倍以上 15.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较重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15.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36.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较重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 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严重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7.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 一般 |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 较重 |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6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10万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38.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 一般 |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 较重 |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6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10万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39.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 一般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 较重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价值)1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40.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10 条以下的；或 1 项以上 3 项以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10 条以上 30 条以下的；或 3 项以上 5 项以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警告，罚款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30 条以上的；或 5 项以上或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警告，罚款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9.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一般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9.5 倍以上 15.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 较重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 10 万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 15.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

42.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
| 一般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较重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43.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重 | 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4.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 |
| 较重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 |
|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严重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45.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罚款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2名以上4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罚款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4名以上5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罚款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严重 | 使用5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或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或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说明：单纯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可以参照人数减轻一档裁量。

46.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等后果的 | 罚款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 |
| 较重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 罚款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 |
| 严重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重大纠纷、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47.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且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引发一般医疗纠纷的 |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引发重大医疗纠纷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48.投诉管理混乱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投诉管理混乱且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投诉管理混乱，引发一般医疗纠纷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投诉管理混乱，引发重大医疗纠纷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49.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且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引发一般医疗纠纷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引发重大医疗纠纷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50.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且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引发一般医疗纠纷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引发重大医疗纠纷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51.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且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生治安事件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刑事案件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52.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且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引发一般医疗纠纷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引发重大医疗纠纷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三）技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3.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使用假药、劣药，符合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

54.药品使用单位使用的药品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依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一)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二)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三)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 (四) 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 (五)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药品，情节严重的 | 吊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

55.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

法律依据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医疗机构聘用 1 名非药学技术人员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或者聘用 1 名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 罚款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 |
| 一般 | 医疗机构聘用 2 名以上 5 名以下非药学技术人员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或者聘用 2 名以上 5 名以下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 罚款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 |
| 较重 | 医疗机构聘用 5 名以上非药学技术人员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或者聘用 5 名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 罚款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

56.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依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金额(价值) 30000 元以上的, 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执业证书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57.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交易额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8倍以上8.6倍以下罚款；医疗机构参与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参与的医疗机构的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参与的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一般 | 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交易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8.6倍以上9.4倍以下罚款；医疗机构参与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参与的医疗机构的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参与的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较重 | 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交易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9.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医疗机构参与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参与的医疗机构的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参与的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58.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严重 |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器官数量为1件的 | 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 |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器官数量为2件以上的 | 暂停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特别严重 |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涉及人员累计2人以上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59.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据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其中2项情形的 | 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 |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3项以上情形的 | 暂停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特别严重 |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涉及人员累计2人以上的，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60.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恢复尸体原貌累计达2处的 | 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 |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恢复尸体原貌累计达3处的 | 暂停执业9个月以上1 |

| | | |
|------|--|------------------|
| | | 年以下 |
| 特别严重 |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恢复尸体原貌，涉及尸体累计2具以上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61. 医疗机构不再符合器官移植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达2项以上，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 由原登记部门撤销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登记 |

62.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累计2次以上，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 由原登记部门撤销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登记 |

63. 医疗机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或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累计2项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 由原登记部门撤销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登记 |
| |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恢复尸体原貌累计2处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

64.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参与尸体器官捐献死亡判定1例的 | 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 较重 | 参与尸体器官捐献死亡判定2例的 | 暂停执业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严重 | 参与尸体器官捐献死亡判定2例以上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65.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未设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 | 逾期5日以下仍不改的 |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
| | 其他医疗机构未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 | | |
| 一般 |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未设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 |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仍不改的 |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 其他医疗机构未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 | | |
| 较重 |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未设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 | 逾期10日以上仍不改的 |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 其他医疗机构未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 | | |

66.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二)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共1项,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共2项以上5项以下,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共5项以上,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

67.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 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1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2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3项以上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68.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造成3人以上中度以下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的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重度残疾的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69.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5日以下仍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仍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10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70.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开展研究时间不足1个月且逾期5日以下仍不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开展研究时间不足1个月且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仍未改正的;或开展研究时间1个月以上且逾期5日以下仍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开展研究时间不足1个月且逾期10日以下仍未改正的;或开展研究时间1个月以上且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仍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开展研究时间1个月以上且逾期10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71.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重 | 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审查伦理项目 2 项以上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72.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重 | 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审查伦理项目 2 项以上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73.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重 | 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审查伦理项目 2 项以上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74.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重 | 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造成社会影响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75.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重 | 伦理委员会设立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向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机关备案，并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登记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76.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项目研究者违反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重 | 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涉及受试人数 50 人以上，或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77.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重 | 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涉及受试者 3 人以上，或造成不良反应加剧或不良事件扩大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78.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重 | 侵犯 2 名以上受试者知情同意相关权益，或对受试者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79.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 例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的 |
| 一般 |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例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 警告，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80.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实施代孕技术 1 例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实施代孕技术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

| | | |
|----|---|---------------------------|
| | 下的 |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实施代孕技术 3 例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 警告，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81.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 1 例，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 3 例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 警告，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82.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1 例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3 例以上, 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 警告,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83.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但不健全的 | 警告,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或未永久保存供精人工授精医疗行为方面的医疗技术档案和法律文书的 | 警告,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建立健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或未永久保存供精人工授精医疗行为方面的医疗技术档案和法律文书,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 | 警告,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84.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技术质量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不合格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 1 项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 警告,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 2 项以上 4 项以下技术质量不合格项有的 | 警告,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 4 项以上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 警告,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85.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法律依据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86.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法律依据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 警告 |
| 较重 |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较重 | 按照《医师法》应给予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情节 |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87.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有 1 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有 2 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有 3 例以上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或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88.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提供 1 份未经检验的精子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提供 2 份未经检验的精子，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提供 3 份以上未经检验的精子，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89.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 1 份精子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 2 份精子，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 3 份以上精子，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90.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擅自进行 1 例性别选择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擅自进行 2 例性别选择，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擅自进行 3 例以上性别选择，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91.人类精子库中精子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为 1 项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为 2 项以上 4 项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在 4 项以上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处方管理办法》

92.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 1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 10 张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 1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开具处方数量 10 张以上 50 张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 2 名以上 5 名以下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开具处方数量 50 张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 严重 | 使用 5 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或使用上述人员造成患者严重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说明：

1.2022 年，国务院令 75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原条款中第四十八条对应新版本中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在目前《处方管理办法》没有修订的情况下，为确保法律适用统一性，对本项处罚所引用条款内容按照修订后的新法条进行变通适用，同时按照新法条处罚额度予以裁量。

2.由于《处方管理办法》为部门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办法不能设定暂停执业或吊证的行政处罚，故该条处罚条款只是提示性规定，作为执法的指引，最终处罚依据还是要引用上位法的相关条款内容。

93.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 1 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 5 张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 1 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开具处方数量 5 张以上 10 张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 2 名以上 5 名以下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开具处方数量 10 张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 严重 | 使用 5 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或使用上述人员开具相应处方造成患者严重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说明：

1.2022 年，国务院令 75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原条款中第四十八条对应新版本中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为确保法律适用统一性，对本处罚条款内容按照修订后的新法条进行变通适用，同时按照新法条处罚额度予以裁量。

2.由于《处方管理办法》为部门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办法不能设定暂停执业或吊证的行政处罚，故该条处罚条款只是提示性规定，作为执法的指引，最终处罚依据还是要引用上位法的相关条款内容。

94.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且调剂处方数量10张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调剂处方数量10张以上50张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2名以上5名以下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调剂处方数量50张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严重 | 使用5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使用上述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造成患者严重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说明：

1.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于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其中原条款中第四十八条对应新版本中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为确保法律适用统一性，对本处罚条款内容按照修订后的新法条进行变通适用，同时按照新法条处罚额度予以裁量。

2.由于《处方管理办法》为部门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办法不能设定暂停执业或吊证的行政处罚，故该条处罚条款只是提示性规定，作为执法的指引，最终处罚依据还是要引用上位法的相关条款内容。

95.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轻微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 |
|----|---|---------------------------|
| 较轻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导致 3 名以下患者出现药物不良反应的 | 警告, 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导致 3 名以上 6 名以下患者出现药物不良反应的 | 警告, 暂停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导致 6 名以上患者出现药物不良反应的 | 警告, 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 出现药物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死亡、严重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说明:

1.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其中该项处罚引用的《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对应《医师法》中的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为确保法律适用统一性,对本处罚条款内容按照修订后的新法条进行变通适用,同时按照新法条处罚额度予以裁量。

2.由于《处方管理办法》为部门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办法不能设定暂停执业或吊证的行政处罚,故该条处罚条款只是提示性规定,作为执法的指引,最终处罚依据还是要引用上位法的相关条款内容。

96.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轻微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较轻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导致 3 名以下患者出现药物不良反应的 | 警告, 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导致 3 名以上 6 名以下患者出现药物不良反应的 | 警告, 暂停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较重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导致 6 名以上患者出现药物不良反应的 | 警告, 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出现药物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死亡、严重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说明:

1.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其中该项处罚引用的《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对应《医师法》中的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为确保法律适用统一性,对本处罚条款内容按照修订后的新法条进行变通适用,同时按照新法条处罚额度予以裁量。

2.由于《处方管理办法》为部门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办法不能设定暂停执业或吊证的行政处罚,故该条处罚条款只是提示性规定,作为执法的指引,最终处罚依据还是要引用上位法的相关条款内容。

97.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

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数量达 50 张处方以上或给患者造成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98.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 警告 |
| 严重 | 医疗机构发生一、二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故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 3 起以上三、四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故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医疗机构 12 个月内发生 3 起以上一、二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故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99.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 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对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并承担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 暂停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 对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 暂停 10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对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并承担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 吊销执业证书 |

说明：

1. 医疗事故等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卫生部令第 32 号）根据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等情形将医疗事故等级划分为 12 个等级，分别为：一级（甲等、乙等）；二级（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三级（甲等、乙等、丙等、丁等、戊等）；四级。

2. 医疗事故中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分为：

- （一）完全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完全由医疗过失行为造成。
- （二）主要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主要由医疗过失行为造成，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
- （三）次要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主要由其他因素造成，医疗过失行为起次要作用。
- （四）轻微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绝大部分由其他因素造成，医疗过失行为起轻微作用。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

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应予立案追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严重不负责任”：

- (一) 擅离职守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危急就诊人实行必要的医疗救治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试验性治疗的；
- (四) 严重违反查对、复核制度的；
- (五)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
- (六)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明确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常规的；
- (七) 其他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是指造成就诊人严重残疾、重伤、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

100.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101.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一)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警告 |

| | | |
|----|--|---------------|
| 严重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影响对死因判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102.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警告 |
| 严重 | 因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导致延误诊疗造成患者严重健康损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 |

说明：

1.注意一般违法程度对应的处罚对象为医疗机构，而严重违法程度对应的处罚对象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对此项违法行为处罚时应注意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的处罚内容相结合。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103.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法律依据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但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 |
| |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04.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法律依据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借医疗气功之名宣扬迷信达 3 人以下但未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且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 |
| | 借医疗气功之名未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但宣扬迷信达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或骗人敛财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借医疗气功之名未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但宣扬迷信达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骗人敛财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 3 名以下公民身心健康，或宣扬迷信达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骗人敛财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 3 名以上 5 名以下公民身心健康，或宣扬迷信达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骗人敛财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 | |
|--|--|---------------------------|
| |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公民身心健康，或宣扬迷信达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或骗人敛财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 10 名以上公民身心健康，或宣扬迷信达 200 人以上，或骗人敛财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05.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法律依据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 |
| |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或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06.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法律依据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 |
| |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或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07.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法律依据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无违法所得且组织人数为 10 人以下的 | 警告 |

| | | |
|----|--|---------------------------|
| |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其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或组织人数为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其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或组织人数为 30 人以上 51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其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组织人数为 5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组织人数为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其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组织人数为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或组织人数为 500 人以上的 | 警告，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08.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 1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 10 个以上 5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 5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 100 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 警告，吊销印鉴卡 |

109.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10 张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10 张以上 50 张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依照规定保存或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50 张以上 100 张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 |
|----|---|----------|
| 严重 | 未依照规定保存和登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100 张以上的，或因上述行为造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脱管遗失、导致他人健康损害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吊销印鉴卡 |
|----|---|----------|

110.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1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在 10 个以上 5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5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100 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 警告，吊销印鉴卡 |

111.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 1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
| 一般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 10 个以上 5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 |
| 较重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 5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 100 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 警告，吊销印鉴卡 |

112.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轻微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较轻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 10 个以上 5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5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 | | |
|----|--|----------|
| 严重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 100 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 警告，吊销印鉴卡 |
|----|--|----------|

113.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涉及患者 20 人次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健康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涉及患者 20 人次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健康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说明：对此项违法行为处罚时应注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处罚内容相结合。

114.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 严重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造成健康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115.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 警告 |
| 严重 | 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被行政处罚后2年内又出现同一种违法行为的 | 罚款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 |
| | 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罚款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16.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逾期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117.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逾期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118.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119.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逾期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120.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5张以下的 | 警告 |
| 一般 | 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5张以上10张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较重 | 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张以上50张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 使用2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50张以下的 | |
| 严重 | 使用1名或2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50张以上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 使用3名以上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 |

| | | |
|--|----------------------|--|
| | 使用上述人员开具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 |
|--|----------------------|--|

121.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级抗菌药物的 | 警告 |
| 一般 | 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并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 警告,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限制级抗菌药物,或因使用限制级抗菌药物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 警告,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或因使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 警告,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22.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较轻 | 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涉及 50 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 | 警告 |
| 一般 | 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涉及 50 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非药学部门从事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严重 | 非药学部门从事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或因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导致发生不良事件的 | 警告，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23.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且所涉经济利益在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 |
| 一般 | 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或所涉经济利益在 1 万元以上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 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且所涉经济利益在 1 万元以下的 | |
| 较重 | 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或所涉经济利益在 1 万元以上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 将特殊限制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 |
| 严重 |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 警告，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24.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1万元以下的 | 警告 |
| 一般 |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较重 |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严重 |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125.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给他人造成健康损害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 |

126.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 警告 |

127.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逾期不改被行政处罚后 2 年内又出现同一种违法行为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逾期不改，且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128.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医疗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单位 | 5 年内不受理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
| | | 个人 | 5 年内不受理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申请，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129.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医疗器械许可申请，罚款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 | | |
|----|--|--|--|
| |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10 年内不受理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 | |
| 一般 |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10 年内不受理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10 年内不受理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医疗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 | | 个人 |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13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违法时间 1 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50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 |
|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违法时间 1 个月以上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违法时间 1 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违法时间 1 个月以上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倍以下罚款 |
|--|--|-------|

131.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警告 |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涉及第一类医疗器械 |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 | 拒不改正的，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 | 罚款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 | 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严重 | 造成医疗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 | | 个人 |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说明：医疗器械分类参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132.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

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警告 |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涉及第一类医疗器械 |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
| | 拒不改正的, 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 | 罚款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 | 罚款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
| 严重 | 造成医疗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 | | 个人 |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13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规定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未依照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或未按规定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对开展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 警告 | |
| 一般 | 拒不改正，涉及1种医疗器械 |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 | 拒不改正，涉及2种医疗器械 | 罚款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 较重 | 拒不改正，涉及3种以上医疗器械 | 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导致不合格医疗器械被使用造成患者伤害；拒不改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 | | 个人 |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说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对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开展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幅度不一致，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对上述二种违法行为应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3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 警告 | |
| 一般 | 拒不改正，涉及1台第三类医疗器械 |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 | 拒不改正，涉及2台第三类医疗器械 | 罚款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 较重 | 拒不改正，涉及3台以上第三类医疗器械 | 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伪造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 | | 个人 | 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 | | |
|--|------------------|----|------------------|
| | 料；拒不改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个人 | 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

135.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警告 | |
| 一般 | 拒不改正，涉及 3 件以下医疗器械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 | 拒不改正，涉及 3 件以上 6 件以下医疗器械 | 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 较重 | 拒不改正，涉及 6 件以上医疗器械 | 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对 1 名患者造成伤害的 | 单位 | 罚款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
| | | 个人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对 2 名以上患者造成伤害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单位 | 罚款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个人 | 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13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警告 | |
| 一般 | 对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且拒不改正的 |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 |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重复使用3件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 较重 |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重复使用3件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对1名患者造成伤害的 | 单位 | 罚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

| | | | |
|--|----------------------------|----|----------------------------------|
| | | 个人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 且对2名以上患者造成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单位 | 罚款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个人 | 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吊销执业证书 |

13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

(三)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 警告 |
| 一般 | 拒不改正, 涉及2名以下患者 |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 拒不改正, 涉及2名以上4名以下患者 |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 | | |
|----|-------------------------------|-------------------------|--|
| 较重 | 拒不改正，涉及 4 名以上患者 | 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对 1 名患者造成伤害的 | 单位 | 罚款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个人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
| | 拒不改正，且对 2 名以上患者造成伤害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单位 | 罚款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个人 | 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吊销执业证书 |

13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 警告 |

| | | | |
|----|---------------------------------------|-------------------------|---------------------------------------|
| | 发现使用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维修，且拒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 | 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且拒不改正的 | | |
| 一般 | 发现使用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维修，且拒不改正的 | 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 | 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且拒不改正的 | | |
| 较重 | 发现使用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维修，且拒不改正的 | 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 | 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且拒不改正的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对 1 名患者造成伤害的 | 单位 | 罚款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
| | | 个人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对 2 名患者以上造成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单位 | 罚款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个人 | 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13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 警告 | |
| 一般 | 拒不改正，违规使用 1 台大型医用设备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 | 拒不改正，违规使用 2 台大型医用设备 | 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 较重 | 拒不改正，违规使用 3 台及以上大型医用设备 | 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对 1 名患者造成伤害的 | 单位 | 罚款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
| | | 个人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且对 1 名以上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严重后果 | 单位 | 罚款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个人 | 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140.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造成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141.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

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造成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42.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10份以下 |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罚款所获收入30%以上1.1倍以下 |
| 一般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10份以上50份以下 |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罚款所获收入1.1倍以上2.2倍以下 |
| 较重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50份以上 |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罚款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 |

143.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

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 警告 |
| 严重 | 违法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
| | 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罚款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44.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 警告 |
| 严重 | 违法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
|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罚款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45.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 警告 |
| 严重 | 违法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警告, 罚款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
|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 罚款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146.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

法律依据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 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 3 种以下且 50 件(瓶)以下 | 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 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 3 种以上 6 种以下或 50 件(瓶)以上 200 件以下 | 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 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 6 种以上或 200 件(瓶)以上或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 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147. 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具、审核、调配处方, 配发药品

法律依据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开具、审核、调配处方, 配发药品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涉及 10 张以下处方 | 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涉及 10 张以上 50 张以下处方 | 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涉及 50 张以上处方；逾期未改正的，且造成患者伤害的 | 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148.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就诊者提供价格清单的，或者医疗机构对就诊者的询问未及时作出答复

法律依据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向就诊者提供价格清单，或者对就诊者的询问未及时作出答复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涉及 6 名以下就诊者 | 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涉及 6 名以上 20 名以下就诊者 | 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涉及 20 名以上就诊者；逾期未改正，并提供虚假价格清单或不实答复；逾期未改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149.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药品、医疗器械非正常使用控制制度和处方评估制度

法律依据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院类医疗机构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并执行药品、医疗器械非正常使用控制制度和处方评估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涉及未执行制度 3 次以下 | 罚款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涉及未执行制度 3 次以上 6 次以下 | 罚款 11100 元以上 219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涉及未执行制度 6 次以上；逾期未改正，且拒不改正的 | 罚款 219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50.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法律依据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缓报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 通报批评 |
| | 瞒报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2 次以下 | 通报批评，罚款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 |
| 一般 | 瞒报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2 次以上 10 次以下 | 通报批评，罚款 9700 元以上 21300 元以下 |
| 较重 | 瞒报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0 次以上或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通报批评，罚款 21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151.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法律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无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 警告 |
|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下 |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20 天以上；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52.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

法律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 警告 |
|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下 |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20 天以上；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逾期不改，对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53.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

法律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警告 |
|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下 |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上 |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且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54.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下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20 天以上；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造成患者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罚款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55.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涉及 1 项制度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不改，涉及 1 项以上 3 项以下制度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涉及 3 项以上制度；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罚款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56.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下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20 天以上；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罚款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57.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10天以下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900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10天以上20天以下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20天以上;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造成患者伤害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罚款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158.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10天以下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900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20 天以上；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罚款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59.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涉及 1 例患者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不改，涉及 2 例患者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涉及 2 例以上患者；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 | 罚款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60.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涉及 1 种限制类技术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不改，涉及 2 种限制类技术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涉及 2 种以上限制类技术；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罚款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61.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逾期不改，涉及 3 名以下医务人员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不改，涉及 3 名以上 6 名以下医务人员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涉及 6 名以上医务人员；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 | 警告，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罚款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造成医务人员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罚款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162.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

影响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下 | 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逾期不改，逾期时间 20 天以上；逾期不改，且拒不改正；逾期不改，对患者造成伤害；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163.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涉及 6 名以下患者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一般 |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涉及6以上10名以下患者 |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涉及10名以上患者 | 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导致延误诊疗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164.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1例且违法所得10万以下的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 | 个人 | 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
| 一般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2例以上5例以下或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 | 个人 | 暂停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
| 较重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5例以上或违法所得是3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 | | 个人 | 暂停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严重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违法所得100万以上的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元 |
| | | 个人 | 吊销执业证书 |

165.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裁量幅度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1项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2项以上5项以下的 | 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5项以上的 | 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管理制度造成患者伤害等严重后果 | 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166.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告知3名以下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规定告知3名以上6名以下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 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

| | | |
|----|--|-----------------------|
| 较重 | 未按规定告知6名以上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 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严重 | 因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167.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开展1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
| 一般 | 开展2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 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
| 较重 | 开展3例以上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 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严重 |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因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导致患者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168.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

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6名以下患者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6名以上10名以下患者的 | 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10名以上患者的 | 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导致患者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169.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下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
| 一般 |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上6例以下的 | 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
| 较重 |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例以上的 | 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严重 | 因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170.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

专（兼）职人员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的 | 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 |
| 严重 |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171.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 | 警告，罚款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警告，罚款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172.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1 例重大医疗纠纷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2 例重大医疗纠纷 | 警告，罚款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3 例以上重大医疗纠纷；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因矛盾激化发生治安处理的 | 警告，罚款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因矛盾激化发生刑事案件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 | 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执业活动 |

173.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

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医学会出具 1 份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 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 | 个人 |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一般 | 医学会出具 2 份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 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 | 个人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较重 | 医学会出具 3 份以上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 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 | 个人 | 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严重 | 出具虚假医学损害鉴定意见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后果 | 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0 元，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 | 个人 |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174.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尸检机构出具 1 份虚假尸检报告的 | 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
| | | 个人 |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
| 一般 | 尸检机构出具 2 份虚假尸检报告的 | 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
| | | 个人 | 暂停 6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
| 较重 | 尸检机构出具 3 份以上虚假尸检报告的 | 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 |

| | | | |
|----|---------------------|----|---------------------------------|
| | | 个人 | 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 |
| 严重 | 出具虚假尸检报告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后果 | 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0 元，撤销该尸检机构的尸检资格 |
| | | 个人 | 撤销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

(四) 血液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75.非法采集血液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且采集血液 500mL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采集血液 500mL 以上 1000mL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采集血液 1000mL 以上 4000mL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或采集血液 4000mL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第五十四

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采集、供应的血液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的;

(二)制作、供应的血液制品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或者将含有上述病原微生物的血液用于制作血液制品的;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诊断试剂、卫生器材,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器材采集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四)违反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血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规定,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业务范围,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176.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且出售血液 500mL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出售血液 500mL 以上 1000mL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或出售血液 1000mL 以上 2000mL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或出售血液 2000mL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177.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且组织人数在 1 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且组织人数在 1 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或组织人数在 2 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二条 [非法组织卖血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一款）]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组织卖血三人次以上的；
- （二）组织卖血非法获利二千元以上的；
- （三）组织未成年人卖血的；
- （四）被组织卖血的人的血液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的；
- （五）其他非法组织卖血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78.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 1000mL 以下的 | 警告 |
|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 1000mL 以上 2000mL 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临床用在 2000mL 以上 3000mL 以下的 | 警告, 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临床用血在 3000mL 以上的 | 警告, 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79.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 1000mL 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器材、设备，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 1000mL 以上 3000mL 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器材、设备，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在 3000mL 以上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器材、设备，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180. 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在3人次以下的 |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在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在6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在9人次以上，或造成3例以上输血交叉感染，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12个月内2次发生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81.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采集在3人次以下的 |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一般 |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采集在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较重 |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采集在6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在9人次以上，或造成3例以上输血交叉感染，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12个月内2次发生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82.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违反规定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3 人次以下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违反规定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3 人次以上 6 人次以下的 | 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违反规定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6 人次以上 9 人次以下的 | 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违反规定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9 人次以上，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83.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 1000mL 以下，或擅自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下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 1000mL 以上 3000mL 以下，或擅自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上 5000mL 以下的 | 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 3000mL 以上 5000mL 以下，或擅自采集血液在 5000mL 以上 1 万 mL 以下的 | 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 5000mL 以上，或擅自采集血液在 1 万 mL 以上，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12 个月内 2 次发生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84.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3人次以下的 |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6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9人次以上，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12个月内2次发生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85.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

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未使用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涉及3人次以下的 |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使用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涉及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使用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采血，涉及6人次以上9人次以下的 |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 严重 |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9人次以上，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12个月内2次发生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86.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2000mL以下的 |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
| 一般 | 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2000mL以上5000mL以下的 |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
| 较重 | 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5000mL以上10000mL以下的 |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 严重 | 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10000mL以上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12个月内2次发生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87.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严重 |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或不及时上报呈阳性血浆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88.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较轻社会危害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 | |
|----|---|-------------------------|
| 一般 |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一般社会危害的 | 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较重社会危害的 | 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89.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次在 3 人次以下的 | 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数量涉及人次在 3 人次以上 6 人次以下的 | 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数量涉及人次在 6 人次以上 9 人次以下的 | 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数量涉及人次在 9 人次以上，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90.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

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1000mL 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 罚款 50000 元 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1000mL 以上 2000mL 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罚款 65000 元 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2000mL 以上 5000mL 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罚款 85000 元 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5000mL 以上, 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或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的, 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91.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原料血浆200mL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元以上160000元以下，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一般 | 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原料血浆在200mL以上400mL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0元以上240000元以下，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较重 | 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原料血浆在400mL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192.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首次发现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 无违法所得 罚款3000元以下，收缴《供血浆证》 |
|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
| 一般 | 再次发现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 无违法所得 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收缴《供血浆证》 |
|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
| 较重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造成危害后果的 | 无违法所得 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收缴《供血浆证》 |
|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

193.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首次发现的 | 无违法所得 | 罚款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有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再次发现的 | 无违法所得 | 罚款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有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三次以上的 | 无违法所得 | 罚款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有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94.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

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100mL以下的 | 罚款3000元以下 |
| 一般 |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100mL以上200mL以下的 | 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
| 较重 |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200mL以上的 | 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195.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处货值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处货值的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处货值的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196.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隐瞒、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以暴力等方式阻碍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197.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涉及人次在3人次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涉及人次在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涉及人次在6人次以上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198.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建有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但相关制度不完善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建立虚假的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制度的,或第二次以上被发现仍未建立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199.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有3项以下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有1项工作制度未落实的 |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有3项以上5项以下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有2项工作制度未落实的 |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有5项以上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有3项以上工作制度未落实的 |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200.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有3人以下未取得岗位执业资格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有3人以上6人以下未取得岗位执业资格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有6人以上未取得岗位执业资格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201.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不记录或保存工作记录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制作虚假工作记录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202.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有6份以下血浆标本未按规定保存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有6份以上11份以下血浆标本未按规定保存的 |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有11份以上血浆标本未按规定保存的 |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203.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罚款6000元以下 |
| 一般 | 出具2份以上4份以下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罚款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 |
| 较重 | 出具4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罚款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204.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 法律依据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且采集、提供脐带血100mL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罚款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采集、提供脐带血在100mL以上500mL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采集、提供脐带血500mL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第五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采集、供应的血液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的；

（二）制作、供应的血液制品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或者将含有上述病原微生物的血液用于制作血液制品的；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诊断试剂、卫生器材，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器材采集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四）违反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血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规定，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业务范围，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5.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逾期 15 日内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一般 |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仍未改正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206.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 15 日内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一般 |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仍未改正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207.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 15 日内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一般 |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仍未改正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208.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并逾期 15 日内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一般 |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仍未改正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209.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并逾期 15 日内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一般 |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并逾 | 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 | |
|----|--|------------------------|
| | 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
| 较重 |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210.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 15 日内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一般 |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仍未改正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211.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并逾期 15 日内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一般 |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并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仍未改正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并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212.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并逾期 15 日内不改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一般 |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并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仍未改正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较重 |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213.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机构 1 次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医疗机构 2 次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或单次用量在 800 毫升以上 1600 毫升以下的 | 警告，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医疗机构 3 次以上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或单次用量在 1600 毫升以上的 | 警告，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214.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1 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较重 |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或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2 次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下 |
| | 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3 次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血站管理办法》

215.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 6 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 6 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说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五条“[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献血者、供血浆者、受血者感染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或者其他经血液传播的病原微生物的；

（二）造成献血者、供血浆者、受血者重度贫血、造血功能障碍或者其他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等身体严重危害的；

（三）其他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情形。”规定的，均应注意及时移交追诉。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十五个处罚项均依此说明，不再重复说明。

216.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6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6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17.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 6 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 6 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18.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 6 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 6 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19.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

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6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6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20.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6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6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21.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七）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6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6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22.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八）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6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6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23.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九）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6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6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24.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6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6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25.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6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6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26.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6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6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27.血站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 6 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 6 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28.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 6 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 6 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29.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未造成血液传播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 造成 6 人以下经血液传播性疾病（艾滋病除外）的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较重 | 造成 6 人以上经血液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发生艾滋病传播等的 | 警告，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

230.血站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 1000mL 以下且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 1000mL 以上 2000mL 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在 2000mL 以上 5000mL 以下的 |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在 5000mL 以上的 |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血站该行为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该条对该类违法行为有罚款，故也依据献血法的规定予以财产罚。

（五）精神卫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3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

诊断、治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 2 个月以下的 | 医疗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
| | | 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一般 | 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 医疗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
| | | 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较重 | 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 3 个月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或从事开展精神卫生诊治活动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 医疗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
| | | 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232.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涉及人数 3 人次以下,未出现患者或者他人人 | 医疗机构:警告 |

| | | |
|----|-----------------------------------|------------------------|
| | 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社会后果的 | 医务人员：警告 |
| 严重 | 涉及3人次以上，或出现患者或者他人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社会后果的 | 医疗机构：警告 |
| | | 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233.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涉及人数3人次以下，未出现患者或者他人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社会后果的 | 医疗机构：警告 |
| | | 有关医务人员：警告 |
| 严重 | 涉及3人次以上，或出现患者或者他人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社会后果的 | 医疗机构：警告。 |
| | | 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234.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涉及1人次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涉及1人次以上3人次以下的，或造成患者轻度伤害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涉及3人次以上的，或造成患者患者严重伤害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23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强迫1人次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强迫2人次的，或造成患者轻度伤害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强迫3人次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23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

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实施 1 人次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实施 2 人次的, 或造成患者轻度伤害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实施 3 人次以上的, 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23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 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侵害 1 人次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侵害 2 人次的, 或造成患者轻度伤害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侵害 3 人次以上的, 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238.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 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诊断 1 人次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诊断 2 人次的，或造成患者轻度伤害的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严重 | 诊断 3 人次以上的，或造成非精神障碍患者严重伤害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239.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诊断 3 人次以下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诊断 3 人次以上 6 人次以下的 | 警告，罚款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诊断 6 人次以上的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240.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治疗 10 人次以下，或 3 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一般 | 治疗 10 人次以上，或 3 个月以上的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患者轻度伤害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241.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诊断 3 人次以下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诊断 3 人次以上的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患者轻度伤害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242.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开具处方或提供外科治疗 3 人次以下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一般 | 开具处方或提供外科治疗 3 人次以上的 |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患者轻度伤害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六) 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43.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手术 1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且开展该手术 1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2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手术 2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且开展该手术 2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2 倍以上 4.8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手术 3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且开展该手术 3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8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 8 万元以上的,或开展该手术 4 例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244.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

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1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且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1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2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2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且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2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2 倍以上 4.8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3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且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3 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8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4 例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且开展该鉴定或手术 4 例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

说明：〔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立案追诉：

- (一) 造成就诊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的；
- (二) 非法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五人次以上的；
- (三) 致使他人超计划生育的；
- (四) 非法进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
- (五) 非法获利累计五千元以上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八条。

245.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或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或规范 | 警告 |
| | 托育机构执行托育服务相关标准或规范不符合要求，经警告处罚，拒不改正的 | 罚款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 |
| 一般 | 托育机构执行托育服务相关标准或规范不符合要求，经警告处罚，拒不改正，且有新的不符合标准或规范要求的 | 罚款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 |
| 较重 | 托育机构执行托育服务相关标准或规范不符合要求，经警告处罚，拒不改正，且造成后果的 | 罚款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托育机构执行托育服务相关标准或规范不符合要求，经警告、罚款处罚，仍拒不改正的；或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等行为，导致 1 名婴幼儿人身损害的 |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
| |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等行为，导致 2-3 名婴幼儿人身损害的 |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
| |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等行为，导致 4 名以上婴幼儿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

| | | |
|---|---------------------------------|---------------|
| 人 | 托养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46.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
|---|-----------------------------|
|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47.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开展该手术3例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且开展该手术3例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开展该手术3例以上6例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开展该手术3例以上6例以下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开展该手术6例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开展该手术6例以上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248.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未取得国

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249.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严重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250.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一次的 | 警告 |
| 严重 |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 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51.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法律依据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 | |
|----|--|--------------------------|
| 较轻 |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警告,或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造成终止妊娠药品去向不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警告,或并处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较重 |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造成终止妊娠药品流失等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警告,或并处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252.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法律依据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一般 | 介绍2名以下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1人次的 | 警告 |
| 严重 | 介绍2名以上4名以下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人次;组织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1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
| | 介绍4名以上6名以下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组织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2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
| | 介绍6名以上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6人次以上;组织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4人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七) 中医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3.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 (一)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二)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 |
| 一般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 较重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 严重 |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机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 | 人员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

254.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3 个月以下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
| 一般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执业活动，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
| 较重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6 个月以上的 | 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
| 严重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255.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 较轻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000元以下 | |
| 一般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 |
| 较重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 严重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机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 | 人员 | 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256.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

载事项不一致的,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或者实际设置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内容有1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
| 一般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或者实际设置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内容有2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 警告,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较重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或者实际设置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内容有3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 警告,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 | |
|----|--|----------------------|
| 严重 |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257.中医诊所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法律依据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3个月以下的 | 警告，或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
| 一般 |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警告，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
| 较重 | 出卖《中医诊所备案证》，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6个月以上的 | 警告，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严重 | 中医诊所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258.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法律依据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1名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一般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2名的 | 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严重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 3 名的 | 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较重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 4 名及以上的，或者被第二次处罚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浙江省中医药条例》

259.医疗机构、受委托单位未按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提供代煎服务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受委托单位未按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提供代煎服务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建立中药饮片代煎全过程记录制度或者质量跟踪、监控、追溯体系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医疗机构、受委托单位场地、设施、设备，或各岗位操作人员等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 | 一般情形 | 罚款 3000 元以上 81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医疗机构、受委托单位中医处方的调配，或中药代煎的操作，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的 | 一般情形 | 罚款 8100 元以上 149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9000 元以上 4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医疗机构、受委托单位有下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场地、设施、设备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各岗位操作人员等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中医处方的调配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等的，中药代煎的操作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等的 | 一般情形 | 罚款 149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4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

260.未建立中药饮片代煎全过程记录制度或者质量跟踪、监控、追溯体系的

法律依据

《浙江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受委托单位未按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提供代煎服务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建立中药饮片代煎全过程记录制度或者质量

跟踪、监控、追溯体系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 较轻 | 未建立中药饮片代煎全过程记录制度，或未建立质量跟踪、监控、追溯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 |
| 一般 | 执行中药饮片代煎全过程记录、质量跟踪、监控、追溯体系不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29000 元以上 41000 元以下 |
| 较重 | 未建立且未执行中药饮片代煎全过程记录、质量跟踪、监控、追溯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 4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